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3412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# 海望老师

申 请 人 滨州铭洲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鑫苑锦城1号楼4-7

代理机构 北京德茂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安全系统监控；背景调查；入职背景调查服务；社交陪伴；服装出租；互联网交友服务；消防服务；法律信息服务；法律咨询；法律监测服务